附件5

**2020年兴宁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**

**考生报考承诺书**

　　本人遵守诚信的原则，自愿报考2020年兴宁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已认真阅读本《承诺书》和本次《招聘公告》，严格遵守诚信承诺。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和用人单位的岗位要求，选择与本人条件相符的岗位。本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，不虚报、隐瞒有关情况，不弄虚作假以骗取考试资格，不为“试考”虚假报名，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、浪费国家资源，并按时提供岗位要求的有关材料。本人如条件不符合招聘公告和所报考岗位条件和要求，取消应聘资格，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负。

二、不存在有《公告》第一条款描述的“不得报考”情形；

三、没有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；

四、若被聘用，保证按时报到，否则愿意接受取消聘用资格。

五、若被聘用至乡镇基层事业单位，必须在聘用单位工作满5年后方可申请工作调动（被录用为公务员除外）。

六、如因个人原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，愿意随时接受被取消报考和聘用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记录期限为五年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